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部包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發售4,9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各自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11月17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

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無增強投票權股份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而該批准其後並未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買賣全面已於或被(視情況而定)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相關交易所中的任何交易所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b)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已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c) 開曼群島、美國、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受阻；或
- (d) 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機關、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機關已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已出現任何敵對事件或其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已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或經濟制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判斷其屬重大及不利，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判斷其單獨或連同本條所指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按我們將就國際發售提交或發出的本文件、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實際可行；或
- (f) 已發生可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或發行證券，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本公司存託銀行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激勵計劃在未來進行的發行；(iv)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A類普通股合併或拆細；及(v)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任何證券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定價日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上述者設定或同意設定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人寄存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其各自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任何本公司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或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或任何證券。鑒於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香港包銷商的聯屬人士可能不時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我們股份、美國存託股或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可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我們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計83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

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7.0%，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一筆酌情獎勵費用，最多可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2.2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以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80港元，且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52.3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134.2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80港元，且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系列的投資，並活躍地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所撮合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發售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發售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發售股份初始買方的借款人（有關融資可能以發售股份作抵押），進行發售股份的自營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發售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涉及的有關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接地買賣股份，從而可能對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發售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發售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發售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或價值、發售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發售股份價格的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幅度亦無法預計。

應注意於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除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禁售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及於我們的股份持有權益的高級行政人員各自在並無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天（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不會(1)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證券，或於禁售期內公開宣佈禁售方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意圖，(2)訂立旨在達成相同效果或合理預期可能會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3)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或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基本相似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證券（不論是現在擁有或以後獲得、由禁售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由除禁售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就此禁售方根據美國證交會及／或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規則及規例擁有實益所有權) 擁有) (統稱為「禁售方證券」) 的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通過交付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與在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獲得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交易，前提為毋須根據經修訂的《美國交易法》第16(a)條就在全全球發售或有關公開市場交易中獲得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後續銷售進行備案或自願進行備案。明確同意上述限制，以防止禁售方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造成出售或處置禁售方證券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禁售方證券將由禁售方以外的人士處置。有關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禁售方證券有關或與任何證券(包括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相關或從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中產生其價值任何重大部分) 有關的任何賣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予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儘管如上文所述，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可(i)作為善意贈與，(ii)通過遺囑或無遺囑作出，或(iii)向「直系親屬」成員或信託或由禁售方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實體作出，而就機構股東而言，可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轉讓予合夥人或股東，惟在各情況下，受讓人同意在有關轉讓前以書面形式受禁售協議的條款約束，且任何有關轉讓均不得涉及有償處置，以及任何一方(捐贈人、受贈人、轉讓人或受讓人)均無需或自願根據《美國交易法》就有關轉讓進行備案。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轉讓亦可在事先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下，或就包銷協議中擬定的股份發售及出售登記以及在全全球發售中向包銷商出售股份進行。此外，禁售協議所載的限制將不適用於禁售方向本公司出售或要約收購任何因行使任何禁售方的權利收購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或同類股權激勵或補償計劃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統稱「股權激勵授予事項」)而已發行的普通股，或由本公司預扣任何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作為與歸屬時須繳納應課稅事件的股權激勵授予事項相關的稅項扣繳，惟於各情況下，有關計劃須於最終招股章程中披露。